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566號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代理人 王文德

債務人 黃子芸律師即雷李美珍即京畝豆漿店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雷李美珍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陸萬零陸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